



八五普法在河北

数字点亮普法蓝图

——石家庄市“八五”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亮点回眸

开栏话

今年是全民普法40年,也是“八五”普法收官之年。“八五”普法以来,全省法治宣传教育坚持守正创新、纵深发展,从领导干部尊法学法到“法律明白人”扎根基层,从“智慧普法”的精准触达到法治文化的春风化雨,普法工作已深度融入经济社会发展的各方面。本报联合省司法厅自本期起推出“‘八五’普法在河北”专栏,系统展示普法工作在提质增效、服务大局中的创新举措、显著成效与宝贵经验,一起感受全民普法在我省的生动实践。

□ 本报记者 张世杰

创建“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基地”20个、“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31个;配备中小学法治副校长1762名;开展国家工作人员宪法法律知识集中考试5次,参加人数31万人次,开展法治文艺汇演1648场,创作法治文化作品3000余万部(幅);驻石家庄29所高等院校共约50万名大学生多形式参与普法系列活动;全国“民法典进农村”集中示范活动等,先后在石家庄举行并进行网络直播,全国220万人在线观看;石家庄市被命名为第三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并获评全国文明城市、营商环境创新城市等多项国家级荣誉;“石家庄普法”今日头条号蝉联中央政法委四届“四个一百”优秀政法新媒体……这一系列亮眼成绩的背后,离不开石家庄市“八五”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的扎实开展。“八五”普法规划实施以来,石家庄市坚持以“围绕中心、面向群众、学用结合、分类指导、创新发展、落实责任”为基本原则,以“三个重点人群、五个活动牵动、两个评估考核体系”工程为思路,综合运用充实普法力量、提高普法能力、丰富普法手段、创新普法载体等有效措施,全面、协调、深入推进普法工作创新发展,让普法活起来、动起来、实起来,使法律

从纸面走向地面,从文本走进生活。

建强普法生力军 引领普法新风尚

举队旗、佩绶带,发放法治宣传资料、开展法律常识普及,驻石高校2万名法律专业大学生高举特制的法律服务队旗、佩戴“石家庄普法志愿者”绶带,进学校、进农村、进社区、进市场、进公园,开展“大学生基层普法志愿服务活动”,成为石家庄普法工作中的一道亮丽风景。“组织法律专业大学生到学校开展普法宣传和咨询活动,既是实践,又是学习,用自己学到的知识服务社会,非常有意义!”河北经贸大学法学院院长陈海涛这样说。

石家庄市立足加强普法宣传队伍建设,市直各部门配备3至5名专兼职普法宣传员和20人以上的普法志愿者,在各专业范围及领域内开展专题普法宣传;各县(市、区)普法办配备3名以上专职人员,专门负责本地“八五”普法规划实施各项工作;该市还从党校、行政学院、行政执法部门和律师事务所遴选成员103名组成市级普法讲师团,每年开展百场法治讲座;全市1.1万名网格员队伍深入农村、社区开展普法宣传;全市选任村(社区)“法律明白人”3.5万人,平均每村(社区)6人,为群众进行身边普法;发展大学生普法志愿者3万余名,开展基层志愿普法。“八五”普法规划实施期间,全市开展“法律九进”宣传活动9万场次,宣传群众2200万人次,在全社会营造了浓厚的法治宣传氛围。

聚焦“关键少数” 让学法用法成为行动自觉

“加强政府领导干部学法考法,实行闭卷考试,每年两次,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化解



图为石家庄市新华区司法局工作人员在水上公园举办“法润万家助维权,知法懂法善用法”主题法治宣传活动,向群众普及法律常识。(资料图片)

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和水平。”2021年11月,石家庄市政府常务会议作出了石家庄市领导干部学法考法的决定。

为做好领导干部学法考法工作,石家庄市制定并实施了《石家庄市人民政府领导干部学法考法制度》,每年6月、11月,组织市政府副市长,秘书长、副秘书长,以及市政府部门和直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进行法律知识集中考试,内容涵盖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党内法规以及与推动高质量发展、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等,并对考试成绩进行通报。

石家庄市聚焦领导干部,全市各单位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法律知识专题学习3660次,领导干部讲法2290余次,举办各类党政领导干部、新任村干部、优秀年轻干部等培训班

325期,接受教育人数达到52.6万人次;聚焦青少年,开展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培训282场次,受众达60余万人次,开展法治教育讲座1.8万场次,受众达2700万人次;聚焦农民,举办村“两委干部”法治培训班52期,举办“法律进乡村”活动5260场次,宣传群众102万人次。通过一系列活动,进一步提高了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将对法治的尊崇、对法律的敬畏转化成日常的思维方式和行为习惯,切实提高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质量和效率。

传递法律好声音 让法治之花绽放

“我叫孙颖莎,非常高兴担任‘石

家庄普法形象大使’,为家乡普法代言。我愿与广大市民朋友一起,普及法律常识、传播法治理念、弘扬法治文化、引领法治风尚,坚定地做一名普法工作的宣传者、倡导者和践行者。”2023年6月10日,石家庄市举行“石家庄普法形象大使”聘任仪式,邀请中国乒乓球队世界冠军孙颖莎担任“石家庄普法形象大使”,并先后为“12·4”宪法宣传日、“民法典宣传月”、优化营商环境等重大法治宣传活动,专门录制了视频,网上阅读点赞量达3亿多人次。普法工作搭上“名人”快车,有效提升了普法宣传广度以及公众对普法活动的参与度。

普法工作既要“走心”,也要“走新”。近年来,石家庄市推动做强实体宣传阵地,建有市级法治文化公园2个、县级32个、村(社区)法治文化公园(广场或一条街、长廊)5653个。为壮大媒体宣传阵地,该市组建了“石家庄普法融媒体宣传中心”,开办“法治时间”“法治建设进行时”等20多个普法栏目和普法今日头条号、微信公众号、抖音号、微博等4个新媒体账号,特别是“石家庄普法”今日头条号共计发布各类文章1.9万条,总阅读量达4.2亿次。

该市还积极立足辖区红色资源优势,加强红色法治文化建设,对行政区域内红色法治元素进行挖掘、整理、保护、利用,收集相关资料2126份,制定了全市红色法治文化遗址目录60个、红色法治文化旅游线路7条,绘制发布了红色法治文化遗址VR电子地图,形成了全方位、多角度、全景式的红色法治文化展示格局。

同时,该市还积极开展文化作品创作与演出,全市共创普法微视频、动漫、书法、绘画1556部(幅),开展文艺巡演455场,举办了首届“驻石高校大学生法治文化节”,驻石29所高校院校共约50万名大学生参加,展现了当代大学生在法治社会的引导下,奋力筑梦的价值追求。

春风化雨止纷争

燕赵“枫”景·河北品牌

□ 讲述:迁安市小晶调解工作室主任 高晓晶 整理:本报记者 张世杰

小晶调解工作室依托迁安市五重安镇调解委员会设立,运行至今已有6年。如今,借助工作室品牌,我们又成立了迁安市司法局新枫法律服务团队,为更多的群众提供调解服务。我们关注群众身边的急难愁盼问题,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多次受到辖区居民点赞表扬。

锦旗背后的努力

“你们两个,要常来看看你姑姑。”近日,在小晶调解工作室,我对作为纠纷一方的两个小姑娘嘱咐一番。一场调解下来,两个小姑娘面对站在眼前的两个侄女,虽有纠纷在前,但神情也柔和下来。

这是一起特殊家庭离婚和抚养费纠纷案件。男方因一次交通事故致全身重度残疾,丧失沟通能力,生活不能自理,由其姐姐照料生活起居。四年后,女方秦女士起诉离婚,法院第一次未判离,而在等待期内,女方又替两个孩子起诉,要求男子支付抚养费8万多元。

男子的两个姐姐与秦女士及两个孩子都来到小晶调解工作室。双方一见面就吵了起来,各说各的理,情绪越来越激动。两个姐姐说着就要往外走,我赶紧给拉了回来,并给两个姐姐边讲亲情,边渗透法律知识,让她们正确面对现实,实事求是地为两个孩子着想。调解过程中,我还举了很多身边的相关事例。两个姐姐最终意识到调解是她们的工作,但却是基于爱心,更有感于我们工作中的耐心与细心,从开始的“刀枪不入”,到最后的同意帮弟弟办理离婚,孩子随女方生活。一场纠纷被顺利解决,而背后的亲情也得以延续。

从解决“一件事”到办好“一类事”

我从2013年起到迁安市五重安镇司法所工作,在日常调解过程中,始终牢记自己的身份和职责,坚持依法调解,确保公开、公正和公平。

我的一位亲戚和村民产生地边纠纷,他们找到我要求评理。我心里清楚,大

家找到我就是对我的信任。调解上的事,我只认理不认人。我找到村里进行实地调查,把纠纷双方叫到一起,讲法说理,最终双方达成了一致意见,不偏不倚的调解结果得到了双方的认可,更在当地群众和村干部当中口口相传。此后,上门来找我调解的村干部和群众越来越多,我也就此打开了调解局面,并逐渐在个案中积累经验。

2015年,我制定了五重安镇人民调解流程图,流程浅显易懂,群众易于接受;2016年,我探索建立镇村联动化解矛盾纠纷机制,在镇调委会的支持下调解成功很多在辖区有重大影响的、疑难矛盾纠纷,调解品牌也逐渐树立起来,“有事去司法所找高所长”成为常态;2019年,以个人名字命名的小晶调解工作室成立。

品牌调解工作室成立后,跟本地有些关联的其他县区的纠纷当事人也慕名而至。小晶调解工作室借助多部门合力,创新推出了“X+5”小微调解模式,将村镇附近的小微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X”即充分调动一切有利于化解矛盾纠纷的积极因素,将有威望、热心肠、口碑好的老党员、老模范、老干部等纳入调解组织体系,形成工作合力;“5”即综合运用村级微调解、镇级微调解、品牌微调解、治安微调解、诉前微调解5种小微调解模式,最大限度将矛盾化解在基层,吸附在当地,有力推动了“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

发挥品牌力量 调解工作不断向好

自推出“X+5”小微调解模式以来,辖区邻里间吵架闹矛盾的少了,互帮互助的多了,家庭不和的少了,敬老爱幼的多了。

一起地界纠纷中,双方发生争吵和肢体冲突,小晶调解工作室及时介入,发挥多年矛盾纠纷调解的经验优势和品牌影响力,查明事实,解开心中结,最终成功定分止争。

小晶调解工作室积极发挥品牌的力量,定期组织法律知识、心理学技巧、沟通艺术等相关内容的人民调解员培训,指导辖区人民调解员完善文书档案,指导编写调解成功的案例,以培训促排查,以排查促化解,引导调解员交流探索好经验好做法,互相学习借鉴,不断提升人民调解员调解矛盾纠纷的能力和水平,确保人民调解工作持续、高效、规范地开展,真正从源头化解矛盾纠纷,成为辖区群众身边定分止争的好帮手。

邢台市举办“法律明白人”示范培训班

本报讯(葛子鑫 付瑞锋)11月21日,邢台市司法局举办全市“法律明白人”示范培训班,信都区、襄都区、开发区、邢东新区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相关负责人、村(居)法律顾问代表、乡村“法律明白人”代表在主场参加培训,其他县(市、区)组织乡村“法律明白人”在本地分会场以视频会议形式参加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是本次培训的重点内容,授课律师从时代背景、重要意义、主要内

容、保障监督四方面进行了专题解读,为基层普法人员学习宣传贯彻该部法律提供了方向和指引。授课律师还围绕“法律明白人”作用发挥,通过以案释法的形式进行基层法律实务授课,并为“法律明白人”解答了疑难问题,受到参训人员一致好评。

本次全市“法律明白人”示范培训,不仅传授讲解了法律知识、先进经验,更清晰阐释了“法律明白人”的角色定位与工作方法,为全面铺开法治培训树立了样板。

同时,邢台市司法局还积极引导广大“法律明白人”进一步起到学习法律的示范带头作用,做好法治标杆,当好社情民意信息员、政策法律宣传员、矛盾纠纷化解员和法治建设指导员,切实发挥“带头人”“明白人”的示范引领作用,带头尊法守法用法,为人民群众树立法治榜样。邢台市司法局将推动实现应训尽训、全员覆盖,推动基层普法队伍素养不断提升,为“九五”普法规划实施提供坚强保障。

金牌调解员出马 20余年纠纷得解

□ 牛顺海

“困扰我20多年的心病终于解决了,太感谢耿主任了!”近日,来自内丘县五郭店乡的村民张某将一面写着“以理服人,以和为贵;公平公正,两袖清风”字样的锦旗,郑重送到官庄镇北阳村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耿增群手中,言语间满是卸下多年心结的感激。

这场跨越二十余年的矛盾,源于张某与同村村民冯某的承包地边界纠纷。冯某在双方地界处栽种了十余棵树,不仅影响了张某的生产生活,由此激化的矛盾更在两人心中埋下怨恨的种子。多年来,历届村干部多次介入调解,均因分

歧较大未能达成一致,纠纷一度陷入僵局。不愿通过诉讼激化矛盾的张某,听闻耿增群是省司法厅认证的“金牌调解员”,办事公道、善于化解疑难纠纷,便专程递交委托书,希望能借助他的力量化解这桩心病。

接到求助后,耿增群秉持“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矛盾不上交”的工作理念,立即投入纠纷化解工作。他多次前往张某所在的村子,联合村干部实地丈量勘界,细致核对土地承包档案,全面掌握第一手资料。面对性格倔强、态度坚决的冯某,耿增群没有打退堂鼓,十余次主动上门沟通座谈。调解中,他始终

坚守“真情换真心,公平求和谐”的原则,一边耐心倾听双方诉求,梳理矛盾症结,一边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村规民约,摆事实、讲道理,从邻里和睦、情理等角度耐心疏导,逐步消融双方心中的隔阂。

功夫不负有心人,在耿增群的不努力下,僵持多年的双方终于放下芥蒂,达成一致协议:冯某退还多占用的承包土地,明确好双方地界,并当场埋下界石刻定边界。随后,当地村委会与人民调解委员会共同拟定规范的调解协议,双方当事人现场签字确认,一场持续二十余年的地界纠纷就此圆满化解。

灵寿县司法局开展“伴随式”执法监督

本报讯(刘思滕)为深入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营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日前,灵寿县司法局执法检查监督人员聚焦执法关键环节,跟随执法部门,深入执法一线,对县应急管理局检查中国石化北道岔加油站安全生产执法活动开展“伴随式”执法监督。

灵寿县司法局执法检查监督人员全程跟踪执法过程,重点核

执法人员资质、亮证扫码落实情况、全过程记录情况,确保执法检查行为规范严谨、合规合法。执法检查结束后,执法监督人员与加油站负责人进行现场交流,详细了解执法部门对企业的检查频次、执法方式等,同步宣传“企企扫码”等规范化执法检查政策,主动倾听企业负责人对涉企行政执法工作的意见建议,推动行政执法工作更贴合企业实际。



法治河北专刊名片

编辑部主任:张法德 13032661222
副主任:韩志强 13303113276
孙继增 13032610871
编辑:张世杰 15176164105
法治河北邮箱:hbfbhbfbz@163.com